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的实施地点是综合考虑公司厂区整体布局及更好服务实际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不会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